

表（前兩者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88 章規定，航空器於進口前，應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民航局核發同意文件，方能合法進口及適用免稅；至航空器之零件（如機身、機翼等）進口時，倘經主管機關核明屬維護、修造航空器之用，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亦可適用免稅。按新北市淡水區於 109 年 9 月間發生私人直昇機隨意於住宅區起降事件，經網友拍下影片上傳影音平臺後，民航局始查察其飛行活動未經申請，起降場地亦屬非法，且該直昇機機型國內並未合法引進等，顯示現有航空器進口相關管制措施及航管作業，未能及時查察民眾私自引進航空器及任意飛行起降情事，已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治安產生極大風險，經函請交通部及民航局檢討妥處。據復：本案涉案直昇機所有人並未向民航局提出進口申請，研判可能係將直昇機機身、旋翼、發動機（引擎）等主要構成之零組件，混雜於其他貨物以分批方式進口，再私自組裝後違法飛航，民航局已協調財政部關務署，請該署於發現疑似直昇機分批進口情事時，洽該局協助認定及辨識，並依該署建議，針對須納管之航空器主要零組件，研議比照航空器增訂相關輸入規定，及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調修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暨相關零組件輸入後之管理機制、違反進口規定之罰則或沒入等相關法律規定等，因影響層面大，實際作法尚須審慎研擬；另因案內直昇機未提出飛航計畫申請，亦未依飛航規定與航管單位聯繫，且於低空飛航，受限於航管雷達科技無從得知其飛航動態，致生隨意起降情事，交通部已督請民航局落實與地方警察機關及檢察體系之既有聯繫管道，加強違法直昇機查察作業，遇有非法飛行活動時，即移送檢方偵辦。另民航局於本案發生後即全面清查全臺違法直昇機與場地，已陸續掌握多架違法私人直昇機位置，並提供資訊予檢察單位，其中 5 架業經檢察單位依法查扣偵辦中。

（二十二） 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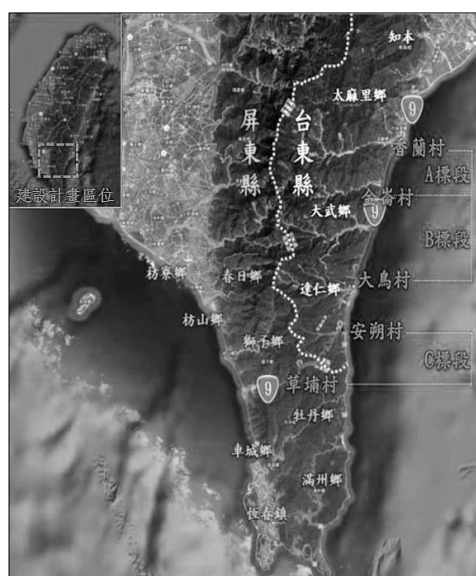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及早提供防救災單位預警資訊，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3 億 2,000 萬元，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 3 機關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3 期特別預算分攤支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完成雲林雷達站用地取得作業後，未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雷達站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嗣因民眾陳抗後決定更換站房站址，致虛耗站房建築設計監造服務及已施作部分工程費計 366 萬餘元，並大幅延宕工期

逾 5 年；2. 疏於注意宜蘭雷達站站址建築基地周圍之道路不符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歷經 2 年始解決問題，取得建造執照，又未取得當地民眾支持，即辦理雷達站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發包，嗣因當地民意反對未能開工決定變更站址，致原站址聯外道路拓寬費用、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及工程廠商已發生費用 300 萬餘元之公帑虛擲，並大幅延宕工期逾 5 年；3. 該 2 雷達站雷達儀與備用零件採購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決標予 Enterpri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決標金額 3,389,0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167 萬元），依合約規定該局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通知廠商交貨，惟因站房工程遲滯，無法依契約期程辦理，致該局須與廠商加簽已完工之雷達儀及零件倉儲及保險契約，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前運回，衍增倉儲保險費用 290 萬元及廠商配合展延所生之銀行作業費用 61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中央氣象局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雲林及宜蘭雷達站房工程部分，該局依修正計畫執行之後續工作，已積極洽請建置地點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之雷達站建置計畫，將依風險程度，採用分段建置計畫辦理，檢討並容納因應相關風險因素造成計畫延遲所需之緩衝時間，適度放大計畫實際所需時程及經費規劃；有關雷達儀採購部分，儘可能平行執行應辦事項，以期縮短工作期程，儘早完成建置計畫，降低雷達儀之倉儲及保險費用支出，爾後將俟站房施工後，再辦理雷達儀設施採購，並增加交貨期彈性調整之條款，及研訂適當之計畫期程。

（二十三） 公路總局辦理南迴公路改善計畫，提升東部南向聯外運輸系統效能，惟部分重大工程採購案件未落實內部控制及履約管理作業，增耗鉅額公帑支出，影響機關權益，亟待依法處理。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拓寬現有台 9 線並以橋梁改善原有道路線型，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拓寬改善計畫（圖 5）項下台 9 線 409K+900~412K+350（舊樁號 424K+160~426K+680）間拓寬改善工程（下稱 A2-2 標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以 6 億 2,330 萬元決標，因公路總局業務調整，自同年 10 月 18 日起由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接辦，嗣 A2-2 標工程廠商自 104 年 10 月起，工程進度落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未達要求，該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下稱 A2-2 標後續工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 3 億 4,450

圖 5 南迴公路改善計畫各標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網站資料。